

河南府縣志輯

中國地方志集成

康熙延津縣志
民國孟縣志
乾隆原武縣志

中國地方志集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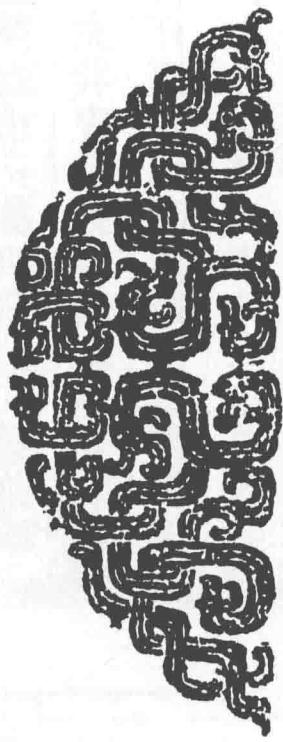
河南府縣志輯 ⑯

乾隆原武縣志

民國孟縣志

康熙延津縣志

上海書店 ● 巴蜀書社 ● 江蘇古籍出版社



康熙延津縣志（清）余心孺纂修

本書十卷。現據康熙四十一年（一七〇一）
刻本影印。有缺佚。

海豐縣志序

郡邑有志猶方輿有史周人以擇人小
史紀邦國猶今郡縣志也沿革廢興猶
史之制度考文星野氣候祲祥山川形
勢猶史之天官河渠人物臧否猶史之
世家列傳物產土宜風俗好尚詩文書
史之平準貨殖採風陳詞然史成一
序

不移志作隨時更變文有姪妍事有
賈豈易言修非覩經知宜覩變知其大
書特書起衰振弊存真去僞崇實鑒
有典有則何足稱爲徵信之書苟人
才文非史筆挾私憑臆蔓衍浮夸
無稽蓋虛妄藉印使後人盡信
海豐縣志序中古又在書之始者
海豐縣志序中古又在書之始者

篤真洞其原委自古通今鮮多著
署散落無稽近者湮沒失傳徵文
之家蒐獵掌故烟斷蓬飛三代以來
風善政不少槩見志之不備無以考
亂議安危鏡得失辨臧否因革損益
序

嘗有史以紀邦國猶々有

志也唐虞五載一巡狩會諸

侯于方岳顙軒轅隱太史陳

詞周知民隱以好惡恤何道

之陰歛後世之書王深居萬

序

出按部令指揮指訪來民莫

凡疆域山川城池道路鄉鄙

之圖籍於是乎獻分野氣候

災祥於是乎省戶口登耗田

畝荒治財賦增減於是乎稽

風俗貞淫改教醇漓肅防諫

審于是乎辨吏治得失人情

臧否于是乎察異跡芳蹕形

風誥俗朴是乎採會輯成編

而謂之志由邑而郡而省相

因有志天下一統之志以成

上之古天子付之太史採擇

序

而書以成一代之史志所聞

國典者豈鮮哉其實始基於縣

志尺地王土一民王臣勿謂

近邑褊小志可缺畧也天申

河南禹貢豫州槩近附麗於

洛陽設九州開城華夏同善

闕識未變之志之謂矣
氣運為消長或百年或數十

年若幸一修梓殘編示既生

致文獻於無微何以昭信治

邑優游視矣隙過耳目不經

廩所勤懇邑事雖有志胸中

序

目中實無志也近邑自明矣

發志多闕累

三

朝順治十六年始拾殘編輒例
錯亂因革損益有所不經艸

刻六編文文筆駢文得於詞

人殊其事不皆載野史之語

就失其真邑雖有志猶無
志也幸邑僕

余父臺以理學名儒胸藏經緯

蓋起邑人里以鹽不毛之

地開墾之難城憂侵

敵之急築城之難手繪

四

山居之寂寞坡

坡居之苦況鄉里

之言之不盡每刻

之不盡每刻

之不盡每刻

之不盡每刻

之不盡每刻

而萬古流芳

易俗教化於安

安詳無擾內憂外患

蔬食布衣博採紀載範

芳跡異蹟採隱表焉

序

五

善政美不勝書本經術為

濟謁生平之學力翼精益

仁周一邑智獨子家心直

祐湛恩汪藏胸中具多全美

史忠清公集卷之二

序

六

不事詩書命續至光大九年

居江南潁州囑以不閑科舉

返故里之冊祖產思慕生

大人皆旌典弟立義館置學

田綴邑乘修家譜紳辛學之

李序

七

辰進士榮祖里門桑梓義

鄉中疾苦未能入告歸里

人士詣修茲請

纂謨不遺其經

至嘉光緒癸巳難為辭委而

序

八

序

九

序

十

序

十一

序

十二

序

十三

序

十四

序

十五

序

十六

之華言簡意盡蘊蓄無窮之
詞義學義旨彌遠苦心研尋
凡例十九則中刪繁續簡故
名微詳去僞存真點証戒詛
嚴核實辭繆端愁勘懲彰
序

新志保之功
崇天壤之盛業
深安敢謝
不敏不益為序
捐金助梓

衍兄壽于酸棗云

康熙肆拾壹年歲次壬午孟

三

序

八

冬邑人李紳文牧癡拜譏



卷之三
名核實錄繆端愁勸懲彰
序
七

子崇尚理學重道崇儒輔軒
醫採延民疾苦賴此鄭僕必

卷之三

卷之三

卷之三

志緣由

河南開封府延津縣知縣爲重修邑乘以協典故
國典事本年六月十五日據開邑勸諭李達新等
等處增附生員縣貞吉靜澄凌璽等稟前事呈稱
四年之法戒昭於汗清一悅二復陽若於開邑凡易

勞苦籍總爲

之河山並言蓋猶步阻無與

文獻欲嗣往蹟端望後賢繼延津縣志特具遺稿
之令艺肆拾餘載矣于蒙

延津縣志

卷之一

申詳

西康定地居河北晉之境
北省府志縣志亦次第編
序
書縣不毛之地變遷示
文獻並徵志闕未備頃
年間曾經修葺空考舊
書記載不詳惟有忘語
之幸

去政理多失一家未盡其

三經傳是人所宜考之

卷

故古公

法

大書特書其政教以立綱常正人心以維風俗且使

民

隱利弊安危備陳無隱以待輶軒之採方足以

志

庶文以人貴志以文傳非獨抄錄舊帙稍增一

華人物便冒修志之名已也延津不勝小邑地盡

賦止陸干衝煩疾苦荒殘萬狀吏困民艱志書缺

不修者四十餘年因革損益歲久無徵失所勸戒無

當名教立綱常正人心維風俗民情民隱利弊安危

事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志

計之登尉貳於莊席以副邑人箕穀空顧事無
不以爲當用事割軍興芳畢遷儒俗更所敢輕
責其專愛今據前情理合具文申請爲此備云書

此令文復照諭批示施行須至申者

某康熙廿一年六月初一日知縣余心孺奉

河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河道兵部左侍郎
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二級徐蒙批如詳修輪轂
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李蒙批旣據通詳

通志 卷之二

中
詞

四

卷之二

4

河南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加六級甘 蒙批仰候
鑑定院批示徵文奉

奉寧河南開歸河三府督理通省驛鹽糧務布政使司

卷之二

薦封嘉靖府徐
蒙批仰候 憲批示繳

卷之六月二十一日據蘭尼其呈紳士等開列於後

張都司
李過新
孟相

卷之二 省 知府 廉

司馬

史理印第

江

禮者義聞居莫斜其有德者而未載近今又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

事

人主重刻大典經卷之三
萬用等類一定不移無所增減者頂書編其餘
皆有增入者寧虛左以待庶僚後來便于續編

文藝非事雕虫恣贍須關封建政教國計民
情多往詔來者方敢採入非徒侈溢美月露風雲
浮免資譏覆守異日

舊志不堪且因革損益參考故增新添著提綱分
列及續綱小序條目小引後跋補續溢格空自題

式年一聚力編重修謹此看江南栢文裕

延津縣志

卷之二

七

是編舊志為金蔡晉平定等舊稿刊安學
爲綱統之文所謂史記之書學之文之人既
之文之文也所起之人之文必高得于文獻而
若非紀之卽爲文學若夫述史發憲房載嘉興長
天節無以表之雖美不彰無以彰之雖盛不著無以
英編曰表揚志

清大序舊志天文中缺氣候補之地產物產應在
要誌誤入疆域武職應列職官誤入邊塞鄉
經聖而附列俗鄉約漢武之序

大序不倫愚爲清楚

延津縣志

卷之二

八

式年續舊志屢修新經人修者卽民役其前
美既成口名多有絕嗣之報茲志小序小引
一秉新著至于事實必訪始前人其中雖多損益
遺漏過甚賴前人纂述之力不然今何所諮而
空以失遺前人纂述之力不復于後世其序與續修人

志舉知縣余心謹題

魏之多畫龍與而鴻臚之以土金之法南北毫無差
東西爲韓爲唐按三垂四維八方刑勢圖之說皆是
聖曰分卒所從燃廢輪之廣固淮豐房以直教此之
百道里所以定兵由之數曰高下曰方圓是之直者也

此制形所以較廣狹之故寧酒鄉六里分子王
屬河南開封前在河之南黃河在其北及黃河遷移
通封一黃河轉在延之南延又爲河之源古無二河
今河東三十年河西信然作與

延津縣志

卷之一

平

延津縣志

卷之二



